

# 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SJ01-024-136-2025z

招标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说明表

本招标项目按照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9月版）编制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地方，在本申报表中反映，其他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9月版）相应条款编制。

序号	章节、条目	修改类型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1	新增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u>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u>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u>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u>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修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_____以10个中文字符为限_____”）。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详细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p>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修改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修改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修改		<p>勘察费：</p> <p>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p>	按合同条款执行

			<p>设计费：</p> <p>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p> <p>勘察设计费：</p> <p>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删除		<p><b>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b></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删除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删除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新增	/	<p>合同：</p> <p>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订双方合同，另与招标人、业主（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开具以业主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需与招标人另行签订《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以及施工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书》等协议，相关内容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新增	/	<p>廉政监督座谈会：</p> <p>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监督推进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加强与机场工程参建单位开展联合监督，参建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参加人员为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服务等中标单位公司领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及指挥部具体负责工程管理的部门领导及管理人员。廉政监督座谈会的内容如下：</p> <p>（一）介绍廉政监督座谈相关工作情况及信访投诉渠道和方式方法，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的目的、意义等；</p> <p>（二）中标单位公司领导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参与工程项目主要廉洁自律思路和举措，项目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基本情况及工作思路，作廉洁自律表态。</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新增	/	<p>相关制度：</p>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指挥部有关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违反相关制度将按制度中的处罚措施执行。</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增	/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p>

	10.15		<p><u>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费率</th><th style="width: 70%;">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td></td></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 2%</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0. 64%</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 36%</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 2%</td></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td>0. 08%</td></tr> <tr> <td>10000~50000 万元</td><td>0. 04%</td></tr> </tbody> </table> <p><u>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2%	100~500 万元	0. 64%	500~1000 万元	0. 36%	1000~5000 万元	0. 2%	5000~10000 万元	0. 08%	10000~50000 万元	0. 04%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2%																		
100~500 万元	0. 64%																		
500~1000 万元	0. 36%																		
1000~5000 万元	0. 2%																		
5000~10000 万元	0. 08%																		
10000~50000 万元	0. 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新增	<p><u>交易费用：</u></p> <p><u>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u></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	新增	<p><u>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投标人对比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内。（①清单有开项的，结算可以根据图纸调整采购量，单价不调整；②施工图有体现但清单未开项的且答疑未提出，结算时不增加相应费用）</u></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8	新增	/	<u>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u>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9	新增	/	<u>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u>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0	新增	/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a href="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a>)主页注册登记为合格的“合作商”。</u>

注: 修改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六章 勘察基础资料 .....	58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 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 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 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308-440608-04-01-590333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业主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新机场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广州新机场项目。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广州新机场本期设计目标年为 2035 年，本期工程总体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 万吨、飞机起降量 26 万架次建设，对不影响飞行安全、易于分期的航站楼指廊、生产辅助设施等按满足 2000 万人次建设。机场本期飞行区等级为 4E，建设 2 条远距平行跑道，跑道间距 2000 米，跑道方位与白云机场平行。本期建设航站楼建筑面积 32.5 万平方米，建设 128 个机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本期工程总用地 1230.36 公顷，其中场内 1209.05 公顷、场外 21.31 公顷。另有净空处理临时用地 165 公顷。工作区总建筑面积 25.5 万 m<sup>2</sup>。</p> <p>2. 承包方式：</p> <p>勘察费：□总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折率，□费率，□其他_____</p> <p>3. 招标范围：</p> <p>3.1 勘察范围：</p> <p>3.1.1 工程范围：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航站楼、进出港高架桥、综合交通中心、市政桥梁、隧道工作区和货运区、市政工程的岩土工程桩位超前钻，以及上述区域内其他可能需要的超前钻工作。详细的范围详见各设计院设计的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钻孔位置图和物探平面图等图纸。本技术要求及相应图纸供投标参考，最终的钻孔位置将根据各设计单位和业主确认并下发的相关最新图纸实施，同时须经监理和业主的现场确认。工作内容必须满足国家、民航行业和当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p> <p>3.1.2 阶段范围：勘察</p> <p>3.1.3 工作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桩位超前钻。</p>		
招标内容	<p>根据各设计单位设计的相关范围的桩位超前钻探技术要求、相关勘察规范组织钻探作业；根据业主提供的详细勘察报告、各设计院提供的设计文件复核桩位超前钻探布点，并经监理、业主确定最终的钻孔位置后组织钻探作业；按照各设计要求、相关勘查规范规定编制勘察钻探报告。钻探报告分中间报告和最终报告两种。中间报告需根据业主工程整体实施进度要求、基础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提供，中间报告须经中标单位技术主管部门审核、加盖技术审核章后提供，并承担与最终报告相同的合同责任。最终报告作为合同履行的技术资料提供。</p>		

工期（交货期）	勘察服务期：总工期暂定 270 日历天。航站区 150 天，工作区和货运区共 120 天；招标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超前钻工期，各区域工程提供技术要求后，能满足各单位工程基础施工进度需求。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1,319,506.24 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若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而非单独的勘察项目招标或者设计项目招标，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为牵头人，_____。</p> <p>[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设计师事务所除外）。]</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2.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p> <p>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6.6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p> <p>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2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勘察业绩。</p> <p>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是建设单位（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二是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p>

	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b>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s://www.gzggzy.cn/html/jyyw_jsgc/">https://www.gzggzy.cn/html/jyyw_jsgc/</a> ） 业务咨询电话：020-2886600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6063049 对全国暂无统一查询渠道的事项（如举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等），异议人应当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邮编	/	联系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招标人联系人	老工	联系电话	020-3606304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510080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毕工、梁工、陈工、 黄工、李工	联系电话	020-66358315、66358312、1812427139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biyanhao@ebidding.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 8303926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 质量要求：勘察质量要求：超前钻的施工质量和报告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 6 安全目标：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025 年 11 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li> <li>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 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li> <li>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li> <li>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li> <li>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li> </ol> <p><b>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b></p>
1. 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p> <p><b>注: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若原报价已满分, 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 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b></p>
1. 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12时00分前。
3. 2. 4	招标控制价(最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
3.2.5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设置, 风险控制价为: _____</p> <p>注: 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 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2.6	勘察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服务酬金单价结算, 勘察服务酬金结算单价不因<u>勘察服务期延长</u>等因素而调整,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因素而调整, 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  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结算方式: _____。</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详细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 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 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del>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de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参加评标，并依法做好相关回避和保密工作。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以下6.4款至7.5.6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合同格式相关条款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格式相关条款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建设类专业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勘察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勘察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按合同条款执行	
10.8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b>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b></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招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li> <li>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li> <li>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li> <li>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 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 10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li> <li>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li> <li>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li> </ol>
10. 11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li> <li>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li> </ol>
10. 12	合同：	<p>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订双方合同，另与招标人、业主（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开具以业主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需与招标人另行签订《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以及施工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书》等协议，相关内容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p>
10. 13	廉政监督座谈会：	<p>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监督推进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加强与机场工程参建单位开展联合监督，参建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参加人员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和咨询服务等中标单位公司领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及指挥部具体负责工程管理的部门领导及管理人员。廉政监督座谈会的内容如下：</p> <p>（一）介绍廉政监督座谈相关工作情况及信访投诉渠道和方式方法，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的目的、意义等；</p> <p>（二）中标单位公司领导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参与工程项目主要廉洁自律思路和举措，项目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基本情况及工作思路，作廉洁自律表态。</p>
10. 14	相关制度：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指挥部有关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投标人（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同意违反相关制度将按制度中的处罚措施执行。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2%</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64%</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36%</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08%</td> <td></td> </tr> <tr> <td>10000~50000 万元</td> <td>0.04%</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500 万元	0.64%		500~1000 万元	0.36%		1000~5000 万元	0.2%		5000~10000 万元	0.08%		10000~50000 万元	0.04%	
中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500 万元	0.64%																						
500~1000 万元	0.36%																						
1000~5000 万元	0.2%																						
5000~10000 万元	0.08%																						
10000~50000 万元	0.04%																						
	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6	<u>交易费用:</u>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0.17	<u>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投标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内。(①清单有开项的,结算可以根据图纸调整采购量,单价不调整;②招标施工图有体现但清单未开项的且答疑未提出,结算时不增加相应费用)</u>																						
10.18	<u>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u>																						
10.19	<u>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u>																						
10.20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a href="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a>)主页注册登记为合格的“合作商”。</u>																						

注: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

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勘察服务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勘察基础资料；
- (10)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勘察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勘察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合同签订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
- (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6.4款至7.5.6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勘察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5.4 签订勘察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5.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

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 1. 2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 1. 3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勘察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单独勘察招标（或者单独设计招标）： 总分： <u>100</u> 分。 其中：技术标： <u>50</u> 分，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20</u> 分。 注：（1）服务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10%~20%。 （2）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行业：服务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15%~30%，技术标权重区

		间为 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10%~25%。
2.2.2	评标基准价 (Q 值) 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5%~10% 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5%~15% 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 <math>(A+B)/2</math>，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注：下浮率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b></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b>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p>
3.4.1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单独勘察招标： 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math>\geq</math>（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85% (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math>\geq 3</math> 且<math>\leq 7</math>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math>&lt; 3</math>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p>

		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b>勘察部分评分细则</b>		
2.2.4 技术标 (50分)	勘察项目实施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b>【优】</b>10分：实施方法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成熟；勘察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先进、各项措施落实可行，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深刻透彻、全面、具体、详细；</p> <p><b>【良】</b>8分：方法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强，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勘察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先进、各项措施较落实，针对性较强；对本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比较透彻、全面、具体、详细；</p> <p><b>【中】</b>6分：方法基本可行、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勘察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对各措施有认识，针对性一般化；对本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基本了解的；</p> <p>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10分)	<p><b>【优】</b>10分：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p> <p><b>【良】</b>8分：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但不具体；</p> <p><b>【中】</b>6分：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但保证措施较差；</p> <p>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钻机等机械设备的配置(10分)	<p><b>【优】</b>10分：钻机数量(超过60台)，设备配备全面优于项目实施的要求；</p> <p><b>【良】</b>8分：钻机数量(51-60台)，设备配备基本优于项目实施的要求；</p> <p><b>【中】</b>6分：钻机数量达到40台，设备配备基本满足；</p> <p>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历、经验(10分)	<p><b>【优】</b>10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制度完善，具有强的协调管理能力，经验丰富，根据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具有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员。</p> <p><b>【良】</b>8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职责较明确落实，制度较完善，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经验较丰富，根据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具有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员。</p> <p><b>【中】</b>6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及制度一般化，协调管理能力一般，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经验一般，根据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具有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p> <p>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p><b>【优】</b>10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p> <p><b>【良】</b>8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p> <p><b>【中】</b>6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基本可行、措施简单的。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注：1. 技术方案的量化指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从下列指标中进行选择：</p> <p>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相关地质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程度、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勘察方法规范要求是否符合地理环境特点、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勘察工作流程、勘察进度计划、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程度等内容。</p> <p>2. 技术方案分值为40~55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值为10~15分。</p> <p>3.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4. 可采用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四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5%~20%，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资信标（30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p>投标人在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为2500万元或以上的工程勘察业绩，每个得1.7分，最高得5分。</p> <p>注：1.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是建设单位（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二是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获奖情况（5分）	<p>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项目勘察：</p> <p>获得过国家级勘察类奖项的，每个得1.7分，获得过省级勘察类奖项的，每个得0.6分，最高得5分。</p> <p>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诚信状况（5分）	<p>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5分），次高级为第二档（4分），低于第一档两级（3分），低于第一档三级（2分），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1分。</p> <p>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企业类别为“工程勘察企业”的信用等级为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5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类似项目业绩（2分）：投标人在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为2500万元或以上的工程勘察业绩，每个得</p>

		<p><u>2</u>分，最高得<u>2</u>分。</p> <p>(2) 获奖情况(2分)：在2020年7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勘察：</p> <p>获得过国家级勘察类奖项的，每个得<u>2</u>分， 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u>1</u>分，最高得<u>2</u>分。</p> <p>(3) 技术职称(1分)：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u>1</u>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10分)：(仅限大型、中型工程)</p> <p>(1) 人员类型：项目副经理 技术职称：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u>2</u>分。 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2) 人员类型：岩土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的得<u>2</u>分。 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3) 人员类型：测量工程师 执业资格：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的得<u>2</u>分。 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4) 人员类型：专职质检员 技术职称：具有建设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u>2</u>分。 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5) 人员类型：安全经理 执业资格：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u>2</u>分。 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是建设单位(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 二是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3. 需提供上述人员<u>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u>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经济标 (20 分)	评审规则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 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由 5% 至 10%，每 0.2 为一档，5%、5.2%、5.4%、5.6%……共计 26 个数】，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 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b>单独勘察招标：</b></p> <p>报价得分： <math>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math></p> <p>其中，  <math>N</math>（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u>20</u> 分；  <math>P</math>（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math>Q</math>（元）：评标基准价；  <math>F</math>：偏离扣分分值，<math>F2 = 2F1</math> (<math>F2 \geq 2F1</math>)。  <math>F1</math>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

费率或折率）。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

第二阶段评审。

###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 1.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 2.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 2. 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 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项目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X 项目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第[ ]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 投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勘察工作内容/技术要 求

1.8 工期：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图纸、任务委托书、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图）、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和光盘 10 套，形式必须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开工，开工后 XX 个日历天内提交地下管线探测、勘察初步成果，开工后 XX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的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顺延（需由发包人确认）。

#### **5.2 合同价款及支付**

5.2.1 本合同范围所有勘察任务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预计：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项目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予以计费和结算。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勘察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完全综合单价。所谓完全综合单价应被

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勘察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包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投标时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内。

5.2.2 若涉及有增加业主方的，本合同的支付及发票均按增加业主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 5.2.3 工程勘察费用支付

5.2.3.1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请款资料经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合同总价的 10% 为预付款。

5.2.3.2 勘察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次支付额=累计完成勘察工作量\*相应单价 \*80%-累计已支付的勘察服务费（含预付款）（注：完成勘察工作量需提交现场工程量确认文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5.2.3.3 勘察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提交结算资料，提交结算资料满足结算要求，可支付至经审定勘察费的 85%；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可以开展结算审核说明书。

5.2.3.4 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审核及发包人确认，且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和结算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若结算需政府审定或业主单位复审，则支付至发包人初审结算价的 95%。

5.2.3.5 尾款：政府审定或业主单位完成复审后，支付至政府审定或复审结算价的 100%。

5.2.3.6 每一阶段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

5.2.4 如累计实际勘察工程量超出合同勘察工程量，超出部分勘察人需及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且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合同变更报批手续，合同变更经批准后，变更部分可纳入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和支付进度款；如未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擅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并在结算中不计算该部分费用。

### 5.3 结算原则及调价原则

5.3.1 本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投标报价计取地下勘探费。各项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技术规范的所有工作内容。结算时，勘察人应提供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完工确认明细表（格式见下表）、勘察成果报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作完成证明）、档案移交证明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送审材料为结算依据。

工程量完工确认明细表（模板）

序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	单位	合同约定 工程量	实际勘察 工程量	备注
一	合同清单内勘察项目	——	——	——	——	——
1	——	——	——	——	——	——
二	合同清单外勘察项目	——	——	——	——	——
1	——	——	——	——	——	——
勘察人意见（盖章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签字）		发包人主办部门意见（盖章签字）		——

5.3.2 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技术工作费、地下管线保护费、税费等均由投标人在综合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

5.3.3 探测、勘察方法，工程复杂程度及附加调整系数和个别钻孔因所处位置（如沟塘等）需增加相关措施费等相关风险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3.4 非其它费用清单及其它费用清单投标人未填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3.5 勘察人应秉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并提交结算文件，如实申报项目结算金额。如勘察人有意隐瞒不利于勘察人的事实或虚报工程量等情况虚大结算额，导致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的结算额核减超过结算报审金额的 10% 及以上时，超过 10% 及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发包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计算。

5.3.6 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本项目结算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0%（不含 10%）的清单项目，如果合同清单项目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0%（含 10%），视为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该类项目结算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0%（不含 10%）部分的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调整。

#### 5.4 履约保证金

5.4.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后在预付款支付前，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5.4.2 该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的受益人为业主的银行保函，由勘察人在其基本户开户银行或中行、工行、农行、建行四大国有银行之一开具。

5.4.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产后勘察人连同原保函收据申请将履约保函退还。

### 第六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勘察费。

6.1.3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协助勘察人办理进入飞行区相关手续。

6.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6.1.6 发包人在勘察人完成所有勘察工程时，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勘察人的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6.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3 在工程勘察前，按投标书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组建项目部，编制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和监督，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勘察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发包人可以给予经济处罚措施。

6.2.7 勘察人必须严格按照《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飞行区施工不停航管理手册》等相关安全管理法规文件执行勘察工作，并按上述文件规定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6.2.8 勘察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

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勘察人必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标志、标识。

6.2.9 勘察人在完成所有勘察工程后，应接受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6.2.10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勘察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基坑验收、施工过程的回访等。

6.2.11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6.2.12 勘察人须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

6.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勘察人劳务

7.1 勘察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7.2 勘察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勘察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勘察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勘察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3 勘察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勘察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勘察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7.3 勘察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需、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由此造成后果由勘察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费用不得收回；若勘察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补偿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勘察人应收的费用中扣除作为处罚。

8.2 勘察人对施工区域内的管线、设施及设备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坏或影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破坏管线、设施及设备而造成影响运营的连带责任及因维修、复原工作产生的费用。进入施工区域的人员、车辆及施工设备影响机场运行适航条件、开放条件的，勘察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有关处罚。

8.3 勘察人违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飞行区施工不停航管理手册》等相关安全管理法规文件造成影响及损失的，勘察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8.4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勘察等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勘察人进行结算，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清其余全部费用。

8.6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先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费用进行处罚。

8.7 由于设计变更等特殊因素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返工、停工、误工，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8.8 勘察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质资料，若发现勘察人提交资料有虚假、不真实、与实际严重不符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追究经济损失及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8.9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勘察费千分之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第十一条 勘测文件档案资料管理及归档要求**

11.1 勘测单位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民航局及建设公司有关档案规定，编制、收集有关工程勘察、测量档案资料，按规定整理后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移交归档。归档的勘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档案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勘测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声像文件归档细则》等文件要求。

11.2 勘测单位应在勘测任务完成后 90 天内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有关勘测档案，内容包括三部分：

①纸质档案：原件四套。

②电子档案：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本电子文件、表格文件，用计算机绘图等设备形成的图形电子文件等。以光盘作为存储介质，一式四套。

③声像档案：包括照片及视频，一式四套。

11.3 列入 XX 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项目，勘测单位必须向 XX 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勘测档案（原件）。

11.4 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勘测档案，经建设单位领导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建设单位结算部门据此证明酌情扣留一千万以下（含一千万）工程尾款。未能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勘测档案的勘测单位，建设单位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勘察人：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表

内容	份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一式拾份

附件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有效防止工程建设领域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工程建设领域良好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就项目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领域。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在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领域，各方均不得谋求并获取不正当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配偶、子女等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不得利用发包人、承包人职务上的行为，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自身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获取不正当利益，是指以非法手段取得项目，或合法取得项目后利用非法手段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服务、施工领域采购等方面获得非法利益等行为。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关于廉洁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内容及廉洁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提醒，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五）双方履行廉洁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洁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洁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工程建设廉洁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 三、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健身等活动。

（三）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回扣。

（四）不得接受或借用对方提供的住房、交通工具、通信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挂职名义在承包人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八）不得违反其他廉洁规定的活动。

### 四、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财物、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卡券、礼券。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健身等活动。

（三）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工程回扣。

（四）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信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业务机会。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挂职名义向发包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工资津贴。

（八）不得违反其他廉洁规定的活动。

## 五、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给予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

（二）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纪检监察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三）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或成交的，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0%作为廉洁违约金，无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廉洁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减，以上扣除款项无法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依据本协议和主体合同的约定继续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发包人保持对承包人追溯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四）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存在行贿行为且行贿行为自发生之

日起未超过 3 年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名单，且限制其两年内不得参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招标、非招标采购项目。对于是否存在行贿行为，以司法机关、招标项目上级行政监管部门或发包人纪检监察机构的认定为准。

（五）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洁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

## 六、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适用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不随《                  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发包人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名称：                  ，电话：                  。  
承包人监督部门名称：          电话：                  。

（四）本协议与合同份数相同，根据监管要求应送双方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 佛山高明国际机场 XX 项目 XX 合同的补充协议

原合同号: \_\_\_\_\_

发包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_\_\_\_\_

业 主: 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 项目业主方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的发票开具等相关事宜, 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开具发票的条款均是指: 以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为购买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抵扣凭证。

业主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CK7U4R3F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银行账号: 393060100101218888

公司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 681 号鑫创科技 园 B 区 2 号楼首层 103 室

联系电话: 020-36063034

二、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受益人均应当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三、除以上约定外，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相关风险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享有和承担。

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本协议由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原件十一份，合同发包方执七份，合同承包方执两份，业主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业 主：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勘察基础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 勘察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

# 发包人技术要求

##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

**2.建设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3.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站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工作区）。

**4.工程地点：**广州新机场区域，距离佛山市中心 56 公里，距离肇庆市中心 22 公里，距离广州市中心 75 公里。

**5.工期要求：**总工期暂定 270 日历天。航站区 150 天，工作区和货运区共 120 天；招标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超前钻工期，各区域工程提供技术要求后，能满足各单位工程基础施工进度需求。

### 6.工程概况：

6.1 建设规模：广州新机场本期设计目标年为 2035 年，本期工程总体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 万吨、飞机起降量 26 万架次建设，对不影响飞行安全、易于分期的航站楼指廊、生产辅助设施等按满足 2000 万人次建设。机场本期飞行区等级为 4E，建设 2 条远距平行跑道，跑道间距 2000 米，跑道方位与白云机场平行。本期建设航站楼建筑面积 32.5 万平方米，建设 128 个机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本期工程总用地 1230.36 公顷，其中场内 1209.05 公顷、场外 21.31 公顷。另有净空处理临时用地 165 公顷。工作区总建筑面积 25.5 万 m<sup>2</sup>。

### 6.2 建设内容：

#### 6.2.1 航站区工程

1) 航站楼工程：本期航站楼按照国际旅客量 100 万人次，国内 1900 万人次的业务需求设计，地上四层，地下一层，与综合换乘中心相连。航站楼由主楼及六条指廊组成，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地下一层为轨道值机大厅，为了衔接轨道站厅，地下一层标高为-13.10m。局部区域利用层高设置夹层，夹层主要

功能为设备用房及管廊），基于“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本期建设主楼+东、西侧北指廊+东、西侧部分中指廊及南指廊。航站楼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桩基础形式主要采用混凝土灌注桩、预应力管桩。

2) 综合交通中心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桩基础形式主要采用混凝土灌注桩。

3) 停车楼工程：停车楼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桩基础形式主要采用混凝土灌注桩、预应力管桩。

4) 航站区市政配套工程：出港高架桥、下穿隧道、综合管廊。

#### 6.2.2 工作区工程：

1) B 地块集约办公区：包含机场行政管理综合用房 37000 m<sup>2</sup>（含 22000 m<sup>2</sup> 地下室）、机场安检综合业务用房 15250 m<sup>2</sup>、物业管理综合用房 2500 m<sup>2</sup>、综合业务技能提升楼 11000 m<sup>2</sup>（含 2000 m<sup>2</sup> 地下室）、机场信息中心 25000 m<sup>2</sup>、机场能源管理中心 7000 m<sup>2</sup> 等功能用房以及地下室。基础形式采用基础形式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刚性桩地基处理。

2) G 地块生活服务设施：包含倒班宿舍（42000 m<sup>2</sup>）、生活服务中心（3000 m<sup>2</sup>）、职工食堂（7000 m<sup>2</sup>）和员工停车设施（15000 m<sup>2</sup>）以及地下室。基础形式采用混凝土灌注桩。

3) F 地块供水站：包含供水站及其附属用房。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为强夯处理后的地基。

4) J 地块维修用房、特种车库、应急救护中心：维修用房建筑面积约 2000 m<sup>2</sup>，特种车库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应急救护中心建筑面积约 1600 m<sup>2</sup>。采用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为强夯处理后的地基或强夯+刚性桩地基处理后的地基。

5) L 地块垃圾转运站、绿化基地、机场综合物资仓库：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约 2500 m<sup>2</sup>，绿化基地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机场综合物资仓库建筑面积约 15000 m<sup>2</sup>。采用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为强夯处理后的地基或强夯+刚性桩地基处理后的地基。

6) 综合管廊：采用天然基础。

### 6.2.3 货运区工程：

项目设计主要设施包括：货运站、倒班宿舍、国际特运库、国内特运库、熏蒸室、设备维修用房、国际空侧出入口、国际陆侧出入口、国内空侧出入口、国内陆侧出入口。

## 7.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

### 7.1 地形地貌

场址总体为西高东低的丘陵低山地貌，海拔高程一般在 15~210m，起伏较大。场址西侧有连绵的高大山体，北侧地势低洼，南侧有水系冲沟，东南角有高大山体（大粒顶）。

### 7.2 工程地质特性

#### 7.2.1 地层构成

根据本次勘察钻探揭露地层资料和室内试验成果、原位测试资料，结合前期已有勘察成果，拟建场地分布的岩土层从上至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 ( $Q_4^{ml}$ )、植物土层 ( $Q_4^{pd}$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 $Q_4^{al+pl}$ )、第四系全新统残积层 ( $Q^{el+dl}$ )；场地下伏基岩为南华纪大组山组变质砂岩 (Nh1d) 以及晚志留世片麻状细粒花岗岩 (n<sub>γ</sub> SC3)，拟建场地内涉及的各岩土层特性描述如下：

##### 7.2.1.1 人工填土层 ( $Q_4^{ml}$ )

###### (1) 素填土 (地层编号<1-1>)

灰褐色、黄褐色，稍湿，松散~稍压实，主要由粉质黏土组成，土质不均匀，含少量碎石、砖块，硬物含量约占 5%，堆填时间约 8~9 年。拟建场地共有 102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底标高约 13.28~131.60m，层厚约 0.20~10.60m，平均厚度 1.74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8.8 击，范围值为 5~16 击。

###### (2) 新近回填土 (土状) (地层编号<1-1-A>)

杂色，稍湿，松散~稍压实，以土状为主，主要由粉质黏土，全风化变质砂岩组成，夹少量碎石，土质不均匀，堆填时间小于 1 年。拟建场地共有 96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8.21~77.40m，层底标高 14.91~73.87m，钻孔揭

露的层厚 0.20~36.10m，平均厚度 8.51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9.3 击，范围值为 4~13 击。

### (3) 新近回填土（块状）（地层编号<1-1-B>）

杂色，稍湿，松散~稍压实，以碎块状为主，主要由强风化、中风化变质砂岩碎块组成，混夹粘性土，土质不均匀，堆填时间小于 1 年。拟建场地共有 47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7.15~73.89m，层底标高 11.15~73.09m，钻孔揭露的层厚 0.20~12.60m，平均厚度 4.14m。该层重型动探平均值  $N_{63.5}=5.9$  击，范围值为 3~10 击。

### (4) 杂填土（地层编号<1-2>）

杂色，稍湿，松散，由碎石、粉质黏土、灰块、砖渣及少量生活垃圾等组成，块径一般 3-20cm，硬物含量约占 50%，主要在乡村小道及水库鱼塘两岸局部分布，堆填时间约 5~10 年。拟建场地共有 19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底标高 15.28~62.81m，钻孔揭露的层厚 0.20~7.10m，平均厚度 1.79m。该层重型动探平均值  $N_{63.5}=5.2$  击，范围值为 2~9 击。

### (5) 淤泥（地层编号<1-3>）

灰黑色、深灰色，流塑~软塑，欠固结，土质不均匀，含有机质及腐植质，具腐臭味。该层主要分布在场区鱼塘、沟渠等地势低洼区域。拟建场地共有 19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7.88~40.47m，层底标高 15.78~37.87m，钻孔揭露的层厚 0.30~7.60m，平均厚度 2.37m。

## 7.2.1.2 植物层（ $Q_4^{pd}$ ）

### (1) 耕植土（丘陵坡地、旱地）（地层编号<2-1>）

黄褐色、松散、稍湿，主要由黏土组成，含大量植物根系，有机质含量较高，分布于山坡植被表层。拟建场地共有 418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底标高 15.52~134.19m，钻孔揭露的层厚 0.20~2.00m，平均厚度 0.42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4.6 击，范围值为 3~6 击。

### (2) 耕植土（水田）（地层编号<2-2>）

灰色、灰褐色，稍湿~湿，松散~稍密，主要由黏性土夹植物根茎组成，

分布于沟口水田区域及冲沟低洼地段的农作物耕植区，含有机质，浅表层含腐殖质。拟建场地共有 4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底标高 16.87~17.94m，钻孔揭露的层厚 0.20~0.50m，平均厚度 0.40m。

### 7.2.1.3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 $Q_4^{al+pl}$ )

#### (1) 中粗砂 (地层编号<3-2>)

褐黄色、灰黄色、灰白色，饱和，稍密，颗粒成分为长石、石英，级配一般，局部夹薄层粉细砂。拟建场地共有 13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3.28~21.18m，层底标高 11.28~19.98m，钻孔揭露的层厚 0.60~3.20m，平均厚度 1.72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13.3 击，范围值为 11~17 击。

#### (2) 圆砾 (地层编号<3-4>)

浅灰色、灰黄色，饱和，稍密，主要由变质砂岩碎块混砂土组成，块径以 0.5~2cm 为主，呈次棱角状~亚圆形。拟建场地共有 17 个钻孔揭露到该层该层，层顶标高约 11.28~30.96m，层底标高 7.78~30.46m，钻孔揭露的层厚 0.50~6.70m，平均厚度 3.30m。该层重型动探平均值  $N_{63.5}=8.8$  击，范围值为 3~20 击。

#### (3) 淤泥质土 (地层编号<4-2>)

灰黑色、深灰色，流塑~软塑，欠固结，土质不均匀，富含有机质、腐殖质，具腐臭味。拟建场地共有 24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4.14~34.55m，层底标高 11.34~32.41m，钻孔揭露的层厚 0.80~6.80m，平均厚度 2.27m。

#### (4) 粉质黏土 (地层编号<4N-1A>)

褐黄色、灰黄色，软塑，切面稍光滑，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拟建场地共有 17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4.48~48.93m，层底标高 13.63~42.33m，钻孔揭露的层厚 0.70~6.60m，平均厚度 2.25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3.8 击，范围值为 3~4 击。

#### (5) 粉质黏土 (地层编号<4N-2A>)

灰黄~褐黄色，可塑状态，土质较均匀。含少量铁锰氧化物，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拟建场地共有 86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1.15~53.24m，层底标高 9.33~52.44m，钻孔揭露的层厚 0.50~11.50m，

平均厚度 2.61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8.1 击，范围值为 6~11 击。

#### (6) 粉质黏土 (地层编号<4N-3A>)

褐黄色、灰黄色、黄褐色，硬塑，切面稍光滑，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韧性中等，土质不均。拟建场地共有 19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7.76~30.86m，层底标高 8.38~28.84m，钻孔揭露的层厚 0.90~10.50m，平均厚度 3.49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16.7 击，范围值为 16~18 击。

### 7.2.1.4 第四系全新统残积层 (Q<sup>el+dl</sup>)

#### (1) 砂质黏土 (地层编号<5H-2A>)

褐黄色、褐黄间灰白色，硬塑~坚硬，切面粗糙，无光泽，无摇振反应，韧性稍差，土质不均匀，含石英颗粒约 15%，由晚志留世片麻状花岗岩风化残积形成。拟建场地共有 15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5.15~34.82m，层底标高 5.02~25.08m，钻孔揭露的层厚 0.80~15.90m，平均厚度 6.87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17.8 击，范围值为 16~19 击。

#### (2) 粉质黏土 (地层编号<5Z-1A>)

褐黄~棕黄色，可塑状，土质不均。含风化碎屑，手捏易碎，遇水易分解，黏性一般，砂质感强。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拟建场地共有 107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8.42~131.60m，层底标高 8.42~129.40m，钻孔揭露的层厚 0.40~11.50m，平均厚度 3.24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9.9 击，范围值为 5~15 击。

#### (3) 粉质黏土 (地层编号<5Z-2A>)

褐黄色，硬塑状，土质不均，稍湿。含风化碎屑、碎块，黏性一般，砂质感强。无摇震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拟建场地共有 476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7.78~101.26m，层底标高 2.35~97.26m，钻孔揭露的层厚 0.40~28.60m，平均厚度 4.83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19.3 击，范围值为 11~29 击。

### 7.2.1.5 南华纪大绢山组 (Nh<sub>1d</sub>)

#### (1) 全风化变质砂岩 (地层编号<6Z-1>)

褐黄色、红褐色，岩石风化完全，原岩结构尚可辨，岩芯呈坚硬土状、散土状，手捏易散，遇水软化，因风化差异，局部夹强风化碎块，干钻速度较慢。拟建场地共有 726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2.35~134.19m，层底标高-16.45~126.59m，钻孔揭露的层厚 0.60~45.70m，平均厚度 12.34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39.7 击，范围值为 30~69 击。

**说明：**根据设计和总体单位要求，考虑前期工作资料的利用，本次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勘察报告仍延续原风化岩分层标准，对大于等于 50 击的土状风化岩仍划分到 6Z-1 层中。

#### （2）全风化炭质千枚岩（地层编号<6Z-2>）

深灰、灰黑色，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但尚可辨认，岩芯呈坚硬土状、散土状，手可捏碎，遇水软化，干钻可钻进，因风化差异，局部夹强风化碎块。拟建场地仅（GZ）TK164 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 53.81m，层底标高 49.02m，层厚 4.8m。

#### （3）强风化变质砂岩（块状）（地层编号<7Z-1-2>）

灰黄色、浅灰色，风化强烈，变余砂质结构，块状构造，裂隙现铁锰渲染，节理裂隙极发育，岩芯多呈碎块状，块径 2~8cm，锤击声闷，锤击易碎，因机械破碎，局部呈砾砂状。拟建场地共有 606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16.45~129.40m，层底标高-18.51~105.59m，钻孔揭露的层厚 0.30~56.50m，平均厚度 8.79m。该层重型动探修正平均值  $N_{63.5}=17.7$  击，范围值为 7.4~39.8 击。该层属软岩~较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岩石试验（点荷载）结果表明，该层饱和状态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为 5.17~28.63MPa，平均值 12.86MPa，标准值为 7.35MPa。

#### （4）强风化炭质千枚岩（地层编号<7Z-2>）

深灰、灰黑色，变晶结构，千枚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主要由石英、绢云母等矿物组成，局部含炭质，岩质软，手掰易碎，遇水易软化，岩芯呈柱状、碎块状或角砾状。拟建场地共有 7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18.36~79.06m，层底标高 14.31~71.06m，钻孔揭露的层厚 1.00~8.00m，平均厚度 4.16m。据

已有勘察资料, 该层重型动探修正平均值  $N_{63.5}=12.2$  击, 范围值为  $11.1\sim15.1$  击。该层属极软岩, 岩体破碎,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 (5) 中风化变质砂岩 (地层编号<8Z-1>)

青灰色、浅灰色, 变余砂质结构, 块状构造, 泥钙质胶结, 节理裂隙发育, 岩芯多呈柱状, 一般节长  $5\sim20\text{cm}$ , 最大节长约  $30\text{cm}$ , 岩质硬, 敲击声清脆, 敲击不易断。拟建场地共有 362 个钻孔揭露该层, 层顶标高约  $-21.09\sim105.59\text{m}$ , 钻孔未揭穿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60\%\sim80\%$ ,  $\text{RQD}=10\sim50\%$ 。该层属较硬岩, 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较完整,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II~IV级。岩石试验结果表明, 该层饱和状态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为  $12.55\sim65.20\text{MPa}$ , 平均值  $36.26\text{MPa}$ , 标准值为  $32.79\text{MPa}$ ; 天然状态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为  $21.20\sim103.60\text{MPa}$ , 平均值  $47.99\text{MPa}$ , 标准值为  $41.58\text{MPa}$ 。

#### (6) 节理密集带 (地层编号<10Z-1>)

青灰色、浅灰色, 变余砂质结构, 块状构造, 节理裂隙极发育, 岩芯多呈短柱状、块状, 多呈中风化状态, 节长  $5\sim15\text{cm}$ , 质较硬, 敲击声清脆, 因裂隙发育敲击易断, 岩芯采取率为  $50\sim60\%$ ,  $\text{RQD}=0\sim25\%$ 。拟建场地共有 17 个钻孔揭露该层, 层顶标高约  $14.65\sim48.45\text{m}$ , 层底标高  $12.15\sim47.49\text{m}$ , 钻孔揭露的层厚  $0.60\sim6.70\text{m}$ , 平均厚度  $2.34\text{m}$ 。该层属软岩或较软岩, 岩体破碎,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 (7) 构造破碎带 (地层编号<10Z-2>)

青灰色、浅灰色, 碎裂结构, 块状构造, 节理裂隙极发育, 岩石受构造挤压破碎, 岩芯多呈碎块状及块状, 部分呈长柱状, 节长  $5\sim10\text{cm}$ , 手掰易散, 岩芯采取率为  $40\sim60\%$ ,  $\text{RQD}=0\sim20\%$ 。拟建场地共有 7 个钻孔揭露该层, 层顶标高约  $12.44\sim55.37\text{m}$ , 层底标高  $-21.09\sim26.87\text{m}$ , 钻孔揭露的层厚  $7.70\sim47.50\text{m}$ , 平均厚度  $23.23\text{m}$ 。该层属软岩或较软岩, 岩体破碎,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 7.2.1.6 晚志留世侵入岩 ( $\eta\gamma\text{SC}_3$ )

#### (1) 全风化片麻状花岗岩 (地层编号<6H>)

灰白色、黄灰色，岩石风化完全，原岩结构基本破坏，部分矿物已风化成土状，石英保留颗粒状，岩芯呈土柱状，岩质软，遇水易软化崩解。拟建场地共有 31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 5.02~73.38m，层底标高-1.67~57.45m，钻孔揭露的层厚 1.20~19.70m，平均厚度 9.88m。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击数平均值为 48.8 击，范围值为 33~78 击。

### （2）强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块状）（地层编号<7H-2>）

褐黄色间灰白色，细粒~中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岩石风化强烈，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岩芯呈碎块状及短柱状，岩质极软，锤击易碎。拟建场地共有 23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16.10~53.88m，层底标高-11.00~48.09m，钻孔揭露的层厚 1.7~15.5m，平均厚度 7.56m。据已有勘察资料，该层重型动探修正平均值  $N_{63.5}=14.0$  击，范围值为 11.5~15.9 击。该层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

### （3）中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地层编号<8H>）

灰白色、青灰色，中粗粒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较发育，隙面多呈水锈色，岩体总体较完整，局部稍破碎，岩质较硬，锤击声脆。拟建场地共有 19 个钻孔揭露该层，层顶标高约-5.29~48.24m，钻孔未揭穿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50%~80%， $RQD=10~40\%$ 。该层属较硬岩，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II~IV 级。岩石试验结果表明，该层饱和状态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为 36.43~55.27MPa，平均值 45.12MPa，标准值为 38.48MPa；天然状态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为 26.70~99.45MPa，平均值 59.75MPa，标准值为 40.14MPa。

## 7.2.2 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地质地貌条件、构造控制因素、含水层岩性及地下水埋藏和赋存特征，可将拟建场地地下水类型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其特征叙述如下：

### 7.2.2.1 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层孔隙水按赋存方式划分主要为上层滞水及潜水。

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人工填土层及坡残积层中，分布不连续，一般无稳定的自由水面，主要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渗入补给，蒸发及侧向径流形式排泄。

上层滞水受地形、地势、填土厚度、大气降水影响较大。该类型水含量不大，呈窝状小范围分布，且旱季水量减少。本次勘察时测得上层滞水水位埋深 0.20~26.48m，相应标高约 14.82m~40.31m。

潜水主要赋存于中粗砂及圆砾层中（属强透水层），其上部大多为人工填土层直接覆盖，具有统一地下水位。根据前期资料，潜水水位埋深 0.70~2.4m，相应标高约 15.94m~30.76m。

### 7.2.2.2 基岩裂隙水

1) 地表水：拟建广州新机场工程场区属珠江水系中的西江流域，距西江西岸约 37km，距离拟建场地较近的地表水系主要有高明河、宋隆河两条主要水系及金龙水库。现多个鱼塘、养鸭场。其他小型水塘主要为冲沟内梯级水塘，存蓄有一定量的地表水，主要用于养鱼和养鸭，主要为雨季积蓄水，水量有限。大小不等的小型沟塘星罗分布在拟建场地内，水深一般 0.5~1.0m 左右。

2) 地下水：地下水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碳酸盐岩岩溶水三大类型。潜水水位埋深 0.70~2.4m，相应标高约 15.94m~30.76m。岩裂隙水水位埋深约 1.60~38.70m，相应标高约 16.16~66.49m。

拟建场地地表水在 I 类环境类型及 II 类环境类型条件下对混凝土结构均具有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 A 类对混凝土结构具有中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 B 类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及干湿交替条件下均具有微腐蚀性。

详细水文地质条件在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为准。因工程勘察施工尚未全部完成，本次招标提供勘察单位提供的阶段勘察报告。本次招标中标人进场后发包人补充提供勘察报告，相关地质参数及基础施工设计文件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这一情况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3 基础设计

7.3.1 航站区：采用嵌岩冲孔灌柱桩和高强混凝土预应力管桩（PHC 桩）基础形式。综合考虑本工程地质情况、荷载条件以及结构重要性，航站楼主体结构竖向荷载较大、支撑钢屋盖的结构柱、岩层上覆土层厚度及形状较差的区域、以及水浮力较大（地下室较深）的区域采用采用嵌岩灌柱桩，其他荷载较小区

域区域适当采用高强混凝土预应力管桩（PHC 桩）。

### 7.3.2 工作区：

B 地块集约办公区、G 地块生活服务设施（相关地块介绍见 6.2.2 章节）荷载较大，采用混凝土灌注桩、高强混凝土预应力管桩（PHC 桩）。综合考虑本工程地质情况、荷载条件以及结构重要性，B 地块和 G 地块主体结构竖向荷载较大、岩层上覆土层厚度及形状较差的区域、以及水浮力较大（地下室较深）的区域采用采用嵌岩灌柱桩，其他荷载较小区域区域适当采用高强混凝土预应力管桩（PHC 桩）。

J 地块维修用房、特种车库、应急救护中心：采用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部分单体基础持力层为强夯+刚性桩地基处理后的地基。

L 地块垃圾转运站、绿化基地、机场综合物资仓库：采用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部分单体基础持力层为强夯+刚性桩地基处理后的地基。

7.3.3 货运区：货运站、倒班宿舍、特运库、设备维修用房采用钻孔灌注桩。其他荷载较小的单层建筑采用独立基础。

**8.坐标系和高程系：**本工程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 112.5° 投影带及机场 AB 独立坐标系统和 85 国家高程基准。

### 9.暂定工程量：

本工程量是根据项目目前条件估算数量，航站楼及综合管廊灌注桩超前钻估算数量详见附表 1；航站楼管桩超前钻估算数量详见附表 2；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超前钻数量详见附表 3；室外雨水泵站及管廊（室外工程）超前钻数量详见附表 4；进出港高架桥及停车场匝道桥超前钻数量详见附表 5；隧道灌注桩超前钻数量详见附表 6；工作区超前钻估算数量详见附表 7；货运区超前钻估算数量详见附表 8。实际孔位数量和每孔深度以设计文件明确的范围计算，实际数量存在一定幅度的调整可能，投标人需充分认识由此引起的风险。相关区域超前钻数量以后续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数量为准。

### 10.项目现场现状：

10.1 广州新机场为新建机场。机场场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

高要区蛟塘镇西侧，地跨佛山肇庆两市。广州新机场距离佛山市中心 56 公里，距离肇庆市中心 22 公里，距离广州市中心 75 公里。场址总体为西高东低的丘陵低山地貌，海拔高程一般在 15-210 米之间，周边主要有高明河、宋隆河两条主要水系。场址周边主要村镇有东北侧蛟塘镇、东侧更合镇新圩片区，南北两侧分布零散村庄。场址周边现状路网主要有东侧肇江公路（S272）、红枫中路（S297）以及广明高速（S5）北侧有县道 X436。现场为原始地貌，场区区域以林地、耕地为主，场地内道路主要为县乡道，交通不便。

10.2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业主现有的资料。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4 提请投标人注意：勘察工作所用临时便道、临时用水、用电等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业主仅做好配合协调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10.5 区域内可能存在未迁改的地下管线，要求在勘察过程中确保管线的安全，钻孔附近有管线需人工探明地下管线，部分重点区域根据要求做好人工探查工作。如损坏需赔付。

10.6 本项目部分钻孔邻近在建的高铁及城轨交通，承包商应负责与高铁及城轨业主协调，在开钻前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10.7 本次勘察周期长，内容多，可能存在多次进场情况，请投标人考虑由此带来的额外的费用增加，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10.8 超前钻工作需要在各区域场地平整完成后开展，实际工程地质情况与提供的勘察报告地层情况有变化，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本项目具有工期紧、规模大、作业面广等特点，项目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施工引起的施工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协调管理带来的难度。

## 二、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

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航站楼、进出港高架桥、综合交通中心、市政桥梁、隧道工作区和货运区、市政工程的岩土工程桩位超前钻，以及上述区域内其他可能需要的超前钻工作。详细的范围详见各设计院设计的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钻孔位置图和物探平面图等图纸。本技术要求及相应图纸供投标参考，最终的钻孔位置将根据各设计单位和业主确认并下发的相关最新图纸实施，同时须经监理和业主的现场确认。工作内容必须满足国家、民航行业和当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前期已随铁路工程实施部分工程，从南至北主要包括纬三路下穿隧道预留；纬十路桥梁下部结构；航站区回转高架桥桩基及承台；交通中心、停车楼及航站楼沿铁路站房结构外扩两跨的桩基础；北航站区预留桩基和梁板结构。这部分结构的桩基超前钻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2. 本项目的招标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桩位超前钻。

根据各设计单位设计的相关范围的桩位超前钻探技术要求、相关勘察规范组织钻探作业；根据业主提供的详细勘察报告、各设计院提供的设计文件复核桩位超前钻探布点，并经监理、业主确定最终的钻孔位置后组织钻探作业；按照各设计要求、相关勘查规范规定编制勘察钻探报告。钻探报告分中间报告和最终报告两种。中间报告需根据业主工程整体实施进度要求、基础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提供，中间报告须经中标单位技术主管部门审核、加盖技术审核章后提供，并承担与最终报告相同的合同责任。最终报告作为合同履行的技术资料提供。

## 3. 技术要求：

### 3.1 航站区超前钻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灌注桩、搅拌桩法成桩的管桩在施工前必须进行超前钻探，探明桩位下岩（土）层分布情况、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孤石、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有无岩体临空面等，以确定工程桩终孔标高。

(2) 超前钻深度达到设计桩端平面以下持力层厚度不小于 3 倍桩径 D 且

不小于 5m。超前钻深度按照进入完整持力层基岩 9m 为准。

(3) 当进入持力层后遇到软弱夹层, 应扣除该夹层的入岩深度, 钻探深度相应增加。

(4) 当超前钻勘察阶段发现地质复杂, 岩面变化比较大时,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 会同业主进行处理, 适当加密钻孔数量。

(5) 灌注桩超前钻孔采用每桩超前钻方法(具体实施时详见相关设计图纸)

(6) 超前钻位置与地质详勘勘测孔相距不超过 500mm 时, 可利用此勘测孔并取消此超前钻孔, 采用此勘测孔地质勘探资料指导此灌注桩终孔。

(7) 灌注桩超前钻位于桩中心, 超前钻中心与灌注桩中心偏差不大于 50mm。灌注桩平面定位详见桩基础平面布置图。

(8) 超前钻一般情况下可不做岩样的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考虑本项目中风化及微风化岩相互夹层现象较多, 岩层较为复杂, 对超前钻所揭露的基岩岩样有疑问或有争议时需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9) 超前钻岩芯采取率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对完整和较完整岩体不应低于 80%, 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低于 65%)。本工程部分区域分布有构造破碎带、节理密集带, 该区域属需重点查明的部位, 应按 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 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 3.1.2 管桩超前钻要求:

(1) 本工程搅拌植桩法成桩的管桩(桩号 JZH1 及 JZH2)、管桩(桩号 Y500、Y500b 及 DY600b) 在施工前必须进行超前钻探, 探明桩位下岩(土)层分布情况、中风化面标高, 以确定管桩桩底标高及沉桩标准。

(2) 搅拌植桩法成桩的每根管桩、指廊区域的每个承台、登机桥区域的每个承台, 均设置一个超前钻孔。

(3) 普通管桩超前钻深度至强风化岩面以下 6m (桩号 Y500、Y500b 及 DY600b); 搅拌植桩法成桩的管桩超前钻深度至强风化岩面以下 8m (桩号 YZH1)、10m (桩号 YZH2);

(4) 管桩超前钻位于承台中心, 对于单桩承台, 超前钻中心与承台中心偏

差不大于 50mm；对于多桩承台，超前钻中心与承台中心偏差不大于 100mm。管桩平面定位详见相关设计图纸。

(5) 超前钻一般情况下可不做岩样的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考虑本项目强风化及中风化岩相互夹层现象较多，岩层较为复杂，对超前钻所揭露的风化岩岩样有疑问或有争议时需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6) 超前钻位置与地质详勘勘测孔相距不超过 500mm 时，可利用此勘测孔并取消此超前钻孔，采用此勘测孔地质勘探资料指导此灌注桩终孔。

(7) 超前钻岩芯采取率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对完整和较完整岩体不应低于 80%，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低于 65%）。本工程部分区域分布有构造破碎带、节理密集带，该区域属需重点查明的部位，应按 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 3.2 进出港高架桥及停车场匝道桥灌注桩超前钻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灌注桩在施工前必须进行超前钻探，探明桩位下岩（土）层分布情况、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孤石、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有无岩体临空面以及断层和破碎带情况等，以确定工程桩终孔标高。

(2) 超前钻深度应按孔底入中风化长度不小于 8 倍桩径或入微风化岩不小于 6.5 倍桩径控制（如存在中风化和微风化交替出现有夹层的情况，则按不小于 8 倍桩径控制），且桩端以下的基岩必须为厚度不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两者取大值）完整基岩（完整基岩的定义参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上述基岩坚硬程度要求为较坚硬岩以上，若基岩坚硬程度为较坚硬岩以下时，应联系设计单位重新确定终孔要求。

(3) 当超前钻勘察阶段发现地质复杂，岩面变化比较大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会同甲方进行处理，适当加密钻孔数量。

(4) 灌注桩超前钻孔采用一桩一孔超前钻。

(5) 超前钻位置与地质详勘勘测孔相距不超过 500mm 时，可利用此勘测

孔并取消此超前钻孔。

(6) 灌注桩超前钻位于桩中心, 超前钻中心与灌注桩中心偏差不大于 50mm。灌注桩平面定位详见桩基础平面布置图。

(7) 超前钻一般情况下可不做岩样的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考虑本项目中风化及微风化岩相互夹层现象较多, 岩层较为复杂, 对超前钻所揭露的基岩岩样有疑问或有争议时需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8) 对于无溶洞、断层或破碎带等特殊地质且地质变化比较小的区域, 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超前钻孔数量;

### 3.1.3 下穿隧道灌注桩超前钻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灌注桩在施工前必须进行超前钻探, 探明桩位下岩(土)层分布情况、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孤石、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有无岩体临空面以及断层和破碎带情况等, 以确定工程桩终孔标高。

(2) 超前钻深度应按孔底入中风化长度不小于 12m 或入微风化岩 8m 控制(如存在中风化和微风化交替出现有夹层的情况, 则按不小于 12m 控制), 且桩端以下的基岩必须为厚度不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两者取大值)完整基岩(完整基岩的定义参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上述基岩坚硬程度要求为较坚硬岩以上, 若基岩坚硬程度为较坚硬岩以下时, 应联系设计单位重新确定终孔要求。

(3) 当超前钻勘察阶段发现地质复杂, 岩面变化比较大时,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 会同业主进行处理, 适当加密钻孔数量。

(4) 超前钻孔布置位置详见设计文件;

(5) 超前钻位置与地质详勘勘测孔相距不超过 500mm 时, 可利用此勘测孔并取消此超前钻孔。

(6) 灌注桩超前钻位于桩中心, 超前钻中心与灌注桩中心偏差不大于 50mm。灌注桩平面定位详见桩基础平面布置图。

(7) 超前钻一般情况下可不做岩样的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考虑本项目中风化及微风化岩相互夹层现象较多，岩层较为复杂，对超前钻所揭露的基岩岩样有疑问或有争议时需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8) 对于无溶洞、断层或破碎带等特殊地质且地质变化比较小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超前钻孔数量。

### 3.2 货运区超前钻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灌注桩在施工前须进行超前钻探，探明桩位下岩（土）层分布情况、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孤石、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有无岩体临空面等，以确定工程桩终孔标高。

(2) 超前钻深度达到设计桩端平面以下持力层厚度不小于 3 倍桩径 D 且不小于 5m。超前钻深度按照进入完整持力层基岩 9m 为准。

(3) 当进入持力层后遇到软弱夹层，应扣除该夹层的入岩深度，钻探深度相应增加。

(4) 当超前钻勘察阶段发现地质复杂，岩面变化比较大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会同业主进行处理，适当加密钻孔数量。

(5) 灌注桩超前钻孔一柱一桩采用每桩超前钻，多桩承台按设计图纸要求选取部分桩进行超前钻（具体实施时详见相关设计图纸）

(6) 超前钻位置与地质详勘勘测孔相距不超过 500mm 时，可利用此勘测孔并取消此超前钻孔，采用此勘测孔地质勘探资料指导此灌注桩终孔。

(7) 灌注桩超前钻位于桩中心，超前钻中心与灌注桩中心偏差不大于 50mm。灌注桩平面定位详见桩基础平面布置图。

(8) 超前钻一般情况下可不做岩样的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考虑本项目中风化及微风化岩相互夹层现象较多，岩层较为复杂，对超前钻所揭露的基岩岩样有疑问或有争议时需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9) 超前钻岩芯采取率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对完整和较完整岩体不应低于 80%，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低于 65%）。本工程部分区域分布有构造破碎带、节理密集带，该区域属需重点查明的部位，应按 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 3.3 工作区超前钻技术要求

G 地块共计 825 根灌注桩，B 地块共计 636 根灌注桩需要做超前钻。超前

钻要求如下：

(1) 本工程灌注桩在施工前必须进行一桩一孔超前钻，探明桩位下岩(土)层分布情况、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孤石、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有无岩体临空面等，以确定工程桩终孔标高。

(2) 超前钻深度达到设计桩端平面以下持力层厚度不小于 3 倍桩径 D 且不小于 5m。

桩端持力层为<8Z-1>中风化变质砂岩时，超前钻深度按照进入完整持力层基岩 6m 为准。

桩端持力层为<77-1-2>强风化变质砂岩时，超前钻深度按照进入完整持力层基岩 13m 为准

(3) 当进入持力层后遇到软弱夹层，应扣除该夹层的入岩深度，钻探深度相增加。

(4) 当超前钻勘察阶段发现地质复杂、岩面变化比较大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会同业主进行处理，适当加密钻孔数量。

(5) 灌注桩超前钻孔采用每桩超前钻方法(具体实施时详见相关设计图纸)。

(6) 超前钻位置与地质详勘勘测孔相距不超过 500mm 时，可利用此勘测孔并取消此超前钻孔，采用此勘测孔地质勘探资料指导此灌注桩终孔。

(7) 灌注桩超前钻位于桩中心，超前钻中心与灌注桩中心偏差不大于 50mm。灌注桩平面定位详见桩基础平面布置图。

(8) 超前钻一般情况下可不做岩样的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考虑本项目中风化及微风化岩相互夹层现象较多，岩层较为复杂对超前钻所揭露的基岩岩样有疑问或有争议时需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9) 超前钻岩芯采取率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对完整和较完整岩体不应低于 80%，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低于 65%)。本工程部分区域分布有构造破碎带、节理密集带，该区域属需重点查明的部位，应按 GB50021 第 9.2.4 条要求，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 **三、质量及施工安全要求**

超前钻的施工质量和报告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 **四、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五、业主管理要求**

1. 超前钻工程量计算原则：需提供终孔拔管的全程录像，且所有终孔拔管的全程录像需在 48 小时内提交监理审核，得到监理确认后超前钻工程量才能纳入到进度支付及结算计算；如未能提供拔管的全程录像，监理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超前钻工程量不纳入到进度支付且结算不予计算。

2. 投标单位须制定明确的施工管理组织体系以及质量保证体系。

(1) 项目部管理组织架构：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三大区域，即航站区（包括航站楼、楼前高架、综合交通中心）、工作区、货运区独立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力量开展工作。除项目经理外，至少还须派驻：项目副经理、岩土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和安全经理各一名。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如需更换需项目经理，需要书面向业主提出。现场测量工程师、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组成必须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并对每个岗位的职责详细说明，确保权责分明。

(2) 质量保证体系：为贯彻质量方针，确保质量目标在本工程项目的实现，投标单位需针对本工程项目，依据 ISO9001：2008 的要求建立质量体系组织机构，确定质量职责和质量活动的内容及要求，明确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程序。

3. 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岗，并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当需要更换时（特殊情况时提出），必须事前书面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如没有按投标承诺，业主可有权进行经济扣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罚 60 万元，项目经理不到位处罚 30 万元人民币；项目副经理、岩土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测量工程师、安全经理不到位或

擅自更换处罚 20 万元；其余人员不按投标承诺到位处罚 8 万元。

(2) 上述人员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被认定为不按投标承诺到位：①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45 天内不到施工项目部开展工作的；②项目开工后施工期间未经批准连续离开施工项目部 7 天(含)以上的；③在业主组织的不定期对项目人员出勤考核中无正当理由每季度缺勤三次(含)以上的；④应出席的工程例会、专题会议每月累计缺席三次以上的。

(3) 工程施工期间，第（1）款中明确的人员离开工地均需向业主请假，两天以上需书面请假，无论口头或书面请假，均需得到业主批准。如不请假擅自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每天处罚 3000 元人民币、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测量工程师、安全经理每天处罚 2000 元人民币，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天处罚 1000 元人民币。

(4) 上述罚金在距离处理日期最近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履行合同的整个阶段严格遵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 191 号令）、《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第 129 号令）、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管理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 施工单位应按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①中标单位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车辆情况报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办理通行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 ②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内保工作，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做好施工物料、设备管理。
- ③中标单位应积极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施工现场规模、范围抽调 4 名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指挥部组建的义务消防组织。消防培训费用及误工补助由中标单位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支付。

(3) 施工区域可能存在地下管线迁移尚未完成。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确保管线的安全，中标单位需制定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根据业主提供的管线资料核

对管线位置、钻孔位置，并经监理审查后方可开孔钻探，资料不全或无法完全确定的钻孔须由人工探明地下管线，部分重点区域根据要求做好人工探查工作。管线确定工作为承包范围内内容，业主不另支护费用。

(4)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单位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如发生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业主会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每次处以惩罚金：如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性安全事故，每次罚 3 万元；重大安全事故，每次罚 10 万元；特大安全事故，每次罚 30 万元；如未按照业主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发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单无效后，每次罚款 3 万元；由监理、业主确定后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里扣除发生责任安全事故，施工方承担经济损失并经济处罚。

(5)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

(6) 建立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制定责任人名单。

(7) 工具设备、施工材料堆放有序，各类警示标志醒目齐全。

## 5. 钻探资料（报告）要求

(1) 中标单位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发包人的归档要求。中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挥部提交十套完整的正式报告资料，并附光盘十套。所有档案装具包括档案盒、档案卷皮等都必须到指挥部综合档案室统一购买。

(2) 所有档案装具包括档案盒、档案卷皮等都必须到指挥部综合档案室统一购买。

(3) 中标单位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若不符合指挥部工程档案规定，指挥部综合档案室将不予接受，工程不予结算，并扣留全部工程尾款。

## 6. 施工部署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和场地特点，分为三个主要施工区域，包括：航站区（包括航站楼、楼前高架、综合交通中心）三大块。因本项目工程量大且工期紧，要求中标单位按工程区域成立不少于六个施工班组要求同时施工。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各个区域的工程量配置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机械，确保各区域施工的有效管理、工期控制。施工钻机机械数量需满足工期要求，且不少于 40 台。

7. 由于超前钻孔位的位置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要求钻探施工前，所有钻探孔的最后定位坐标位置应征得设计工程师、监理和业主确认。

8. 工程钻探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9. 钻探单位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10. 中标单位须与业主签订廉洁协议和安全协议书，中标单位须与业主和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节点工期责任书。

附表 1：航站楼及综合管廊灌注桩超前钻数量统计

区域	灌注桩桩型	D80	D800	D100	D120	D1200	D140	D1400	D160	D1600	D180	D1800	D200
		0	B	0	0	B	0	B	0	B	0	B	0
航站楼主楼	桩数	0	125	0	68	41	119	96	83	43	106	60	40
	超前钻	0	125	0	68	41	119	96	83	43	106	60	80
指廊及登机桥	桩数	5	0	74	285	244	204	0	125	0	40	83	2
	超前钻	5	0	74	285	244	204	0	125	0	40	83	4
综合管廊（临近指廊部 分）	桩数	0	0	26	0	14	0	0	0	0	0	0	0
	超前钻	0	0	26	0	14	0	0	0	0	0	0	0
总桩数		1883											
总超前钻数		1925											

附表 2：航站楼管桩超前钻数量统计

区域	灌注桩桩型	Y500	Y500B	Y600B	Y600B	YZH1	YZH2
指廊及登机桥	桩数	346	80	960	0	0	268
	超前钻	353			0	0	268
总桩数		1654					
总超前钻数		621					

附表 3：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超前钻数量统计

桩型			灌注桩								筏板+锚杆	管桩		
灌注桩及管桩桩型			ZH1.0b	ZH1.2	ZH1.2b	ZH1.4	ZH1.4b	ZH1.4by	ZH1.6b	y	锚杆	普通管	水泥土管	
数量统计	西停车楼	桩数	20	4	37	7	57	74	65	27	64	66	75	
		超前钻	20	4	37	7	57	74	65	27	0	33	38	
	东停车楼	桩数	18	5	39	66	24	64	110	2	0	153	87	
		超前钻	18	5	39	66	24	64	110	2	0	77	43	
总计		桩数	619								64	219	162	
		超前钻	619								0	110	81	

附表 4：室外雨水泵站+管廊（室外工程）超前钻数量统计

			灌注桩		管桩					
灌注桩及管桩桩型			ZH1.0b	ZH1.2	管桩 Y500	管桩 Y600	管桩 Y600b	水泥土管 桩 JZH1b	水泥土管 桩 JZH2	
数量统计	雨水泵站 及管理用 房	桩数	0	0	0	64	377	258	0	
		超前钻	0	0	0	4	10	10	0	
	管廊（室 外工程）	桩数	78	56	195	186	0	108	500	
		超前钻	78	56	49	47	0	108	500	
总计		桩数	134		195	250	377	366	500	
		超前钻	134		49	51	10	118	500	

附表 5：进出港高架桥及停车场匝道桥超前钻数量统计

		灌注桩桩型 (mm)	D1200	D1500	D1800	D2000	总计
灌注桩 数量统计	进出港高架桥	桩数	8	48	24	32	112
		超前钻	8	48	24	32	112
	回场匝道桥	桩数				4	4
		超前钻				4	4
	总桩数		8	48	24	36	116
	总超前桩数		116				

附表 6：隧道灌注桩超前钻数量统计

灌注桩数量统计	桩基类型 (mm)	灌注桩
	桩数	816
	超前钻数	272

附表 7：工作区灌注桩超前钻数量统计

桩型	800mm 直径灌注桩	500mm 直径预应力管桩	800mm 直径素混凝土刚性桩
桩数	1200	500	2000
超前钻数量	1200	0	0

附表 8：货运区超前钻数量统计

数量统计	灌注桩桩型	D800
	桩数	793
	超前钻	309

附表 8：货运区超前钻数量统计

数量统计	灌注桩桩型	D800
	桩数	793
	超前钻	30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工程概况；
2.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3. 勘察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程所执行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一览表等）；  
勘察工作目标；
4. 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勘察手段、方法、工艺及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
6. 区域地质、地灾分析；
7. 勘察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等）；
8.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9.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发生追记等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等）；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自行增添技术方案内容。

##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
-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十：投标人承诺函
-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按招标文件要求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仹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p> <p>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4.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__个月，即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 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 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水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岗位类别）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1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2	（岩土技术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3	（专职质检）	高级工程师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4	（安全经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5	（测量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备 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水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表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 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 依法公平竞争, 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  
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  
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  
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 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  
委托书。

##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 经过认真考虑,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 (招标项目) 的竞标, 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 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项目分包,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 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一切关键岗位人员,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进度, 组织勘察, 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进度款项的监管和共管, 承诺将本招标项目的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 在合同工作内容结束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 精心设计、精心勘察, 确保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保护环境, 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勘察。
8.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 9.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十 投标人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单位已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单位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我单位存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应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情形,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以下处理:

- 1.同意无条件接受禁止我单位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的处理结果。
- 2.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 3.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勘察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四、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勘察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勘察服务工作, 保证勘察服务质量、勘察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勘察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2	勘察服务期限	按招标公告要求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3	质量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勘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 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勘察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勘察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勘察服务酬金。
2. 勘察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勘察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勘察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